

上繳預算的 利潤提成

巴叶夫斯基 著
馬尔古里斯

財政出版社

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

巴 叶 夫 斯 基 著
馬 尔 古 里 斯
王 文 彬 周 辛 癸 譯

財 政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В. ПАЕВСКИЙ, Ю. МАРГУЛИС

ОТЧИСЛЕНИЯ

ОТ ПРИБЫЛИ

В БЮДЖЕТ

根据苏联国立财政出版社

1956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

巴叶夫斯基 著
馬尔古里斯

王文彬 周辛癸 譯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1/32 • 3 $\frac{1}{16}$ 印張 80,000字

1958年1月第1版

195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京) 1—2,300 定价: (9) 0.50元

統一書号: 4066 • 56

作 者 的 話

這是一本實務參考書，可供地方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在結算企業和經濟機構的上繳預算利潤提成時參考。

本書說明了集中的和分散的兩種利潤提成結算方式以及工業企業財務經濟活動的分析方法。

本書所舉的許多例子，都是取自不同企業、不同經濟機構及不同總管理局的實務。上繳預算利潤提成的分析方法和計算方法，則是引用某機器制造企業的年度、季度和月度報表的資料作為例子來研究的。

本書也可供企業的財務工作人員參考。

如蒙提出有關本書內容的批評和意見，請寄：

莫斯科，車爾尼雪夫斯基大街 7 號，國立財政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利润提成..... 7

I 集中結算方式..... 8

1. 利潤 提成的 繳款人..... 13
2. 計劃預算繳款的上 繳方式和期限..... 14
3. 利潤提成的 結 算..... 22
4. 超計劃 利潤上繳 預算的提成..... 27
5. 財政机关怎样 監督与 預算的結算..... 39

II 分散 結算 方式..... 43

1. 計劃預算繳款的上 繳方式 和期限..... 45
2. 利潤 提成的 結算..... 51
3. 財政机关怎样 監督与 預算的結算..... 56

第二章 工業企業財務經濟活动的分析..... 59

1. 企業 會計 报表的組成..... 60
2. 統計报表的指标..... 63
3. 资产 負債 表和报表的計算上的审查..... 64
4. 产品 出产計 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69
5. 劳动生产率 和工資基金利用情况的分析..... 77
6. 产品 成本 的分析..... 79
7. 銷售和財務成果 計劃完成 情况的分析..... 84
8. 流动資金 利用情 况和企業財務狀況的分析..... 90
9. 季度和月度 會計报表 的分析..... 93

第三章 年度、季度和月度利潤提成計算表的 編制.....	95
1.年度利潤提成計算表的編制.....	95
2.季度利潤提成計算表的編制.....	103
3.月度利潤提成計算表的編制.....	105
附 录.....	107

第一章 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利润提成

社会主义企业因进行经济活动而获得的利润，是它的主要的、综合性的工作指标之一。

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由于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产品生产的增長、成本的降低以及贏利的提高，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利润不断增加。例如，1932年国营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利润约为70亿盧布，1937年为170亿盧布，1940年为330亿盧布，1955年计划利润总额已达到1,430亿盧布。

利润通常用于企业和机构本身的需要，如：用作基建投资的撥款，設置改善职工文化生活条件和改进生产的企业基金，用于与企业经济活动有关或由政府个别决定所规定的支出。利润的其余部分，则以利润提成的形式繳入国家預算。

企业和经济机构的利润提成，按繳款的数额来看，在国家預算的收入中占第二位，仅次于周轉稅。利润提成在国家預算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如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7.2%，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为7.5%，1951年为10.2%，1952年为11.7%，1953年为13%，1954年为15%，1955年为17.4%。

但是，利润提成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这笔繳款是苏联国家預算收入中一个巨大的源泉。它的重要意义还在于：财政机关能够通过現行的利润提成制度，监督企业和经济机构执行计划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情况。

苏共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提出了这样的任务：进一步加强苏維埃国家的物質技术基础，及时动员一切財政資源以保证不断地对国民经济进行撥款，从而促进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利润提成

这一制度將有助于上述任务的胜利完成。

在1955年7月以前，国营企業和經濟机构与預算关于利潤提成的結算，是按集中方式，即按总管理局、联合組織等等的彙总收支平衡表、彙总会計报表和彙总資產負債表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机构所屬的个别企業的亏损，仅按計劃規定的数額填列，超計劃亏损要根据政府的決定来弥补。

从1955年7月1日起，除了集中結算方式以外，苏联財政部对許多部的企業和机构还实行与預算关于利潤提成的分散結算方式，即在这种方式下，財政机关直接与个别法定企業和經濟机构进行結算。

I. 集中結算方式

許多年来的实践表明，現行的計算和上繳利潤提成的集中方式，基本上是正确的，对国家預算是有利的。

把一部分超計劃利潤留給企業和經濟机构支配，能引起它們对超額完成生产計劃、商品流轉計劃、产品成本降低計劃和积累計劃的关心。仅仅把業務上多余的利潤，即在弥补企業和經濟机构正常活动所需的全部資金后余下的利潤，以利潤提成方式上繳預算这样的一种制度，是巩固企業經濟核算制的条件之一，它能促使企業去注意流动資金的正确利用，以免發生財政困难。

利潤数額及其分配情况表現在企業和經濟机构的收支平衡表（财务計劃）中。收支平衡表是确定企業同預算的相互关系並包括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在內的一个主要文件。

收支平衡表有三个互相有关的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企業的全部收入，即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資金来源；第二部分包括企業的全部支出，即产品的生产和銷售費用、基建投資、自有流动資金增加額、

業務支出和其他支出。第三部分表現預算繳款和指定用途的預算撥款，即表現企業和經濟機構同預算的相互關係。

如果平衡表上收入大於支出，那末超過的金額要上繳預算；如果支出超過收入，那末不足的金額要靠其他企業的利潤或國家預算的資金來彌補。

為了計算利潤，必須根據批准的計劃確定各種產品的銷售數量，確定各種產品以及全部產品按批發價格（不包括周轉稅）計算的收入金額，然後計算全部銷售產品的完全（商業）成本。產品的完全成本從收入總額（不包括周轉稅）中減去，所得的差額就是企業的利潤。

利潤以及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的數額，在全年的各個時期內是不同的。所以年度收支平衡表（財務計劃）上要有分季數字。

聯盟、共和國和地方所屬實行經濟核算制並編制獨立資產負債表的國營企業和經濟機構，即所有的法定企業和經濟機構，均以集中方式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附屬企業則按照其所屬機構的任務書，把它們所獲得的利潤上繳預算。

部、主管機關、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托拉斯以及直屬於部、主管機關、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管理局（處）的企業，按照它們收支平衡表（財務計劃）上所規定的數額把利潤提成上繳國家預算。當上述機構和企業收支平衡表（財務計劃）上所規定的利潤數額小於依靠利潤彌補的支出的時候，上繳數應按年度計劃所規定的利潤數額的10%計算；在這種情況下，個別季度內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數額可以大於或小於10%。利潤所不夠彌補的支出（基本建設、流動資金增加額等），則依靠其他來源（其他企業的利潤或預算撥款）解決。

企業和機構的農場（附屬的、學習的、實習的、附屬實驗的），按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上利潤的50%上繳；單位預算機關附屬的

农場，按这些机关的特种資金預算收入超过支出的數額上繳；單位預算机关附屬的为本机关服务的工業企業，按它們的財務計劃所規定的數額上繳，但不得低于10%（其余資金按照單位預算机关的特种資金預算使用）。

国家劳动儲金与国家公債总管理局、苏联国家保險总管理局、苏联財政部国外保險管理局、苏联国家銀行以及長期投資銀行，按法令和条例所規定的數額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

苏联国营农場部系統的国营农場（养馬場），其利潤是按下列百分比分配的：保險基金30%，經理基金2.5%，增加与扩大生产的基金15%，其余52.5%一半用作計劃基建投資撥款，一半以利潤提成形式上繳預算。

联盟各部、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共和国各部以及主管机关的企業，因銷售利用本企业生产上的廢料改制的日用品而获得的利潤，以及因銷售供进一步制造日用品用的毛坯、半成品而获得的利潤，按下列方式分配：利潤的5%作为部和主管机关的集中基金；70%用来扩大日用品車間和工段，用来改进日用品的質量、裝璜和外形，用来試制新样品和制造供生产日用品用的裝备，以及用来建筑和修理超过基建投資計劃的企业住宅；25%用作企业工程技術人員、工人和職員的獎金（給予在日用品、供制造日用品用的毛坯和半成品的生产組織工作方面，在完成和超額完成这些制品的生产計劃方面有优秀成績的人以獎金），以及用在企业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文化生活需用方面。

應該注意，利用廢料改制的日用品以及供制造日用品的毛坯和半成品的銷售利潤，只有在遵守下列許多条件的情况下，才归企业支配（設置日用品基金）：同商業机构和銷售机构簽訂定單或合同以保証日用品的銷售，同利用半成品制造日用品的企业簽訂定單或合同以保証廢料制造的半成品的銷售；完成产量、品种、品級和質

量任务；利用不值錢的、報廢的和不合标准的原材料制造日用品或供制造日用品用的毛坯和半成品。

如果企業不遵守上列条件，則利用廢料改制的日用品的銷售利潤就要全部上繳，作为联盟的預算收入或者作为各該共和国的預算收入。在这种情况下，部或主管机关的集中基金也不得提取。

但是，如果从年初算起到一定时期，企業能够保證遵守上列这些設置利用廢料改制日用品基金的条件的话（例如，在第一季度內企業沒有完成上列条件，但在上半年內則完成了），那末以前由財政机关收作預算收入的利潤，可以在这个半年內退还給企業。

区和市所屬工業的利潤（共和国所轄市的工業在外），在扣除企業基金后，用作：国民經濟計劃規定的基建投資；区和市所屬工業的扩建，按超計劃基建工程重新分配程序办理的市（共和国所轄市）、州、边区和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以下簡稱自治共和国）所屬地方工業和燃料工業的新建和扩建；其余部分上繳作为預算收入。

市（共和国所轄市）、州、边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屬的地方和燃料工業部以及地方工業部所屬企業的积累，在扣除企業基金和利用廢料改制的日用品基金之后，用作：国民經濟計劃規定的基建投資；按照超計劃基建工程重新分配程序办理的这些工業的扩建以及区和市所屬工業的扩建；其余部分上繳作为預算收入。

用于扩建工業的超計劃基建工程的支出，不应超过扣除企業基金后的利潤總額的60%。

留作扩建区和市所屬工業用的利潤，即扣除企業基金和利用廢料改制的日用品基金后的60%範圍內的利潤，用作：超計劃基建工程的基建投資，补充自有流动資金，偿还因建筑工程与扩大生产而举借的銀行貸款，以及財務計劃中規定的依靠利潤弥补的其他支出。留作扩大生产用的60%範圍內的利潤，也可以用来支付住宅和文化

生活建設以及福利設施上的支出，还可以用来建設和扩建共和国所屬的企業（超計劃基建工程）。

根据苏联政府的現行規定，下列機構不向預算上繳計劃利潤提成，而按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利潤數額與預算進行結算：

對外貿易部所屬的進出口機構；

法定建築包工機構，建築安裝機構和建築修理機構；

選種站，果樹苗圃與樹苗場，以及國營企業、經濟機構、各部和各主管機關本身的附屬農場；

石油工業鑽探包工處，預算機關附屬的為本機關服務的工業企業；

其他由蘇聯政府規定採用這種結算（與預算關於利潤提成的結算）方式的企業和經濟機構。

應該注意，由於財政法令是統一的，所以隸屬於聯盟、共和國和地方所有的其餘企業和機構，如果沒有蘇聯政府的決定，就不能根據實際所得的利潤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因此必須按照計劃規定的數額辦理預算繳款，以後再按照實際利潤辦理退補。

上繳預算的利潤提成款項，根據企業和經濟機構的隸屬關係，列入聯盟的、共和國的、地方的預算。

經濟機構和企業完全有責任計算計劃利潤提成和實際利潤提成並及時上繳預算，也有責任向財政機關報送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財政機關要負責監督上繳利潤提成的計算是否正確和向預算的繳款是否及時。

利潤提成的繳款人有权對財政機關的不正確行為提出申訴。財政機關應在收到申訴日起五天內加以審查。繳款人如對申訴的決定不服，可在一個月內再向上級財政機關提出申訴，但是在呈遞申訴期間，企業和機構仍應辦理預算繳款。

1. 利潤提成的繳款人

與預算關於利潤提成的結算的集中方式，是由法定企業和經濟機構所隸屬的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以及其他經濟機構按照它們所屬的全部企業和機構的利潤總額辦理的。例如，某一總管理局有二十個有利潤的企業和五個計劃虧損的企業——三個托拉斯和兩個辦事處，那末這一總管理局就應該按所有這些法定企業和機構的計劃利潤餘額或計劃虧損餘額與預算進行結算。

所謂法定企業和機構，是指那些由國家撥給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和器具，按規定列入流動資金的器具在外）和流動資金（原料、材料、燃料、半成品和其他物資，以及貨幣資金）的企業和機構，這些撥給的資產和資金便構成企業或機構的法定基金。

不屬於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和其他經濟機構的法定企業和機構（例如主管部所屬的工廠和托拉斯），直接與預算進行結算。

交通部對所有鐵路的利潤提成按集中方式與預算進行結算，而其餘企業和機構的利潤提成則按一般方式結算。加盟共和國郵電部的基本業務利潤提成也按集中方式結算，郵電部的其餘機構則按一般方式結算。

如果與預算關於利潤提成的結算是由法定企業和經濟機構（工廠、托拉斯、辦事處）所隸屬的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和其他機構進行的話，那末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和其他機構可以直接通過自己的結算帳戶把利潤提成上繳預算，也可以把預算繳款任務書交給它們所屬的企業和機構自己去付款。

在個別情況下，有些企業和經濟機構可根據蘇聯政府的決議或命令免繳利潤提成。

属于这样的企业和机构的为：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州、专区、市和区所属的利用地方原料和废料进行生产的新成立的地方工业企业，以及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州、专区、市和区所属的除利用地方原料和废料外还采用调拨原材料进行生产、但调拨原材料的价值不超过制造这种产品所消耗的全部原料价值25%的新成立的地方工业企业（此项优待权有效期为二年，自企业开始生产之日算起）；幼儿园、聋哑学校和盲人学校、劳动教养院和收容机关；技术学校和农业学校的实习工场和实习农场，苏联国营农场部系统的科学研究机关的实验农场；精神病医院的医疗—生产工场，精神病院和诊疗所。

此外，免缴利润提成的还有：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社会保障部所属残废收容院、保育院和卫国战争残废军人职业学校的附属农场和工场；依靠预算拨款的医疗机构以及儿童保育机构的副業；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肉乳制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和养禽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食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国营果树、浆果、葡萄、桑树苗圃和树苗场，以及国营果树苗圃的农场；疗养机构以及其他根据苏联政府决议和命令可免向预算缴款的企业和经济机构。

2. 计划预算缴款的上缴方式和期限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根据政府批准的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至迟在十天內把年度利润提成数及其分季数、缴付期限通知各总局、管理局、联合组织以及直属部或主管机关的托拉斯和个别企业。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同时要把上述机构的利润提成数通知苏联财政部和加盟共和国财政部。

在收支平衡表批准以前，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可以在个别季度发

出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的指示。

如果總管理局、管理局、聯合組織和托拉斯要把利潤提成的繳款數分配給它們所屬的機構和企業，那末它們應該把全年的和分季的預算繳款任務及繳付期限分別通知各機構和各企業。

繳款任務書的正本應發給各繳款機構和各繳款企業，副本應送給共和國財政部、邊區財政局、州財政局或共和國所轄市的市財政局。副本至遲應在收到部關於預算繳款數額的指示後十天內發出。

我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

假定，根據批准的年度收支平衡表，蘇聯食品工業部要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15,000萬盧布。該部至遲應在十天內把年度利潤提成數及其分季數通知所屬總管理局、管理局以及其他直屬部的經濟機構。假定蘇聯食品工業部規定第一總管理局的年度繳款數為2,000萬盧布。其中第一季度為300萬盧布，第二季度為400萬盧布，第三季度為1,000萬盧布，第四季度為300萬盧布；其餘總管理局的繳款數為13,000萬盧布。該部同時要把這種分配情況通知蘇聯財政部。

第一總管理局為了保證向預算上繳2,000萬盧布，應該把任務書發給所屬企業（至遲在收到部的指示後十天內發出）。假定總管理局從2,000萬盧布的數額中分配300萬盧布的上繳任務給庫爾斯克托拉斯。該項任務書可按表式№ 1（見第16頁）的格式填發給托拉斯，其副本則送給庫爾斯克州財政局，以便它監督預算的繳款是否及時上繳。

總管理局、管理局和其他經濟機構的領導人和總會計師，要負責檢查他們所發出的任務書上的數字，是否與業經批准的企業財務計劃上的數字相符。

經濟機構要正確而及時地把表式№ 1任務書的副本送交財政機關。這是有很大的意義的，因為如果任務書的副本不能及時而正確地送交，就將使財政機關無法監督預算繳款的收入情況。

預算繳款任務書應該由部（發給直屬部的企業）、總管理局、

管理局、聯合組織和其他機構發給它們所屬的企業，其副本則送交各該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邊區和州的財政局、共和國（俄羅斯和烏克蘭）所轄市的財政局。

表式№1

蘇聯
食品工業部

第一總管理局
(機構名稱)

1956年1月5日

地址：莫斯科，拉辛街6號

收件人：庫爾斯克公司
(繳款企業名稱)

地址：庫爾斯克，花園街5號

副本收件人：

庫爾斯克州財政局

(財政機構名稱)

向預算上繳利潤提成的繳款任務書①

第一總管理局

(總管理局、聯合組織或其他機構名稱)

茲通知你單位應通過當地國家銀行上繳聯盟（共和國、地方）預算1956年度利潤提成計3,000,000盧布（叁百萬盧布），系聯盟預算收入類第二項第28節的收入，其繳款期限如下：（大寫）

(繳款金額單位：千盧布)

繳款日期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月 15日	75	75	150	150
27日	75	75	150	150
第二月 15日	87.5	87.5	175	175
27日	87.5	87.5	175	175
第三月 15日	87.5	87.5	175	175
27日	87.5	87.5	175	175
合計	500	500	1,000	1,000

上列預算繳款，應保證及時並如數地上繳預算。

總管理局局長 (簽字)

財務處長 (簽字)

① 本任務書由總管理局填制一式三份：一份送企業，一份送財政機關（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或企業所在地的邊區、州財政局），一份由總管理局自存。